

# 发展和规范我国产权交易市场的策略

张翠芬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无锡 214153)

**【摘要】** 要使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现实的出路在于以存量资产调整为突破口,对国有资产进行战略性重组。实现战略性重组的首要前提条件是国有存量资产能够自由进入市场流动,这就需要有一个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流转平台——产权交易市场。

**【关键词】** 产权 交易 市场 策略

## 一、我国产权交易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法律地位尚不明确,监管体系不健全。2004年2月国资委联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使产权交易在全国范围内有了第一个指导性框架。但在此之前,各地已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产权交易的法规、政策,明确了交易市场的范围、原则。因各个地方的具体情况不同,《暂行办法》与《公司法》在某些问题上相矛盾,又缺乏实施细则,一些难点问题在指导框架下仍无法解决。产权交易所缺少一部与《公司法》权利等同的法律来明确其地位。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家专门的全国性监管机构对产权交易市场实行监督管理。各地产权交易市场的主管部门不统一,缺少整体协调性。

2. 设立标准不统一,全国性市场难以形成。各地交易市场均由地方政府批准设立,对设立标准缺乏统一规定。一些地区甚至设立了多家交易所,还在筹建新的交易所;有些地区在条件不成熟、交易量不多的情况下也设立了交易所,机构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极大浪费。从全国范围看,产权交易市场发展水平不齐,交易项目不同,交易规则不统一;不少地方政府从本地区利益出发,既要控制本地资金外流,又要竭力吸引外来资金,这两方面因素使得各产权交易所缺乏联合的原动力和必要的技术前提。各地产权交易市场很难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资源共享,直接阻碍了产权跨地区交易,以致全国统一的产权交易大市场难以形成。

3. 业务范围狭小,市场功能不完善。仅以北方产权交易共同市场中的29个成员单位为例,作为国资委指定的中央企业产权交易试点机构,北京、天津两家产权交易所2004年年交易量在所有成员单位中是比较突出的,年交易金额接近百万元;有3家产权交易所年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其余24家产权交易所的年交易金额均未超过10万元,其中有11家年交易金额还不足万元。多数产权交易所这种有场无市的局面与我国产权交易所市场功能不完善、业务范围尚不明确有很大关系。产权交易市场从产生至今,交易的商品品种主要是非标准化的实物资产,业务范围的狭小使得产权交易市

场类似一个功能不完备的并购市场,这种交易方式限制了市场发现价值的功能,制约了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

4. 信息披露制度无统一标准。充分的交易信息是产权交易的基本前提,完全公开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使市场参与者公平地获得企业的信息,以降低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投资风险。但由于缺乏监管机构,交易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形式、范围等没有统一的标准格式,以致出现信息不能完全公开、一些重要信息被隐匿甚至形成暗箱操作等问题,使进场交易成为走形式。没有实现市场对价格的发现功能,从而也就不能从制度上保证国有资产在产权交易中的保值增值。

5. 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保障机制尚未全面形成。目前各地虽都有强制本级国有资产必须进入产权交易市场的规定,但全国范围内的做法并不一致,而且对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想法也不完全一致,大体有两种意见:一是反对,认为市场经济最大的特点是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产权交易市场也不应该靠政府的行政保护和地区垄断去发展,而应该靠提供优质服务来吸引客户;二是支持,认为在市场发育的不同阶段,政府需要采取不同的政策,在市场化发展不充分、产权交易市场还难以完全依靠自我发展的情况下,必须先运用政府的影响力把市场培育起来,使之形成气候,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逐步减少政府的干预,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但对这些看法并没有一个权威的解析,以致目前场外交易量大大超过场内交易量,这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6. 缺乏全国统一的交易统计口径。对产权交易额的统计,国家还没有统一的标准,行业内也没有统一约定。目前常见的方法有四种:第一种是产权交易额,即单向实际成交额;第二种是产权交易额=单向实际成交额 $\times 2$ ;第三种是产权交易额=标的企业资产总额;第四种是产权交易额=标的企业资产总额 $\times 2$ 。由于统计方法不同,出现了多计、重报、统计不实等问题,使产权交易信息失真,其后果一是容易对产权交易市场造成误导,二是不利于政府部门及时掌握真实情况。

另外,由于产权交易市场发展迅速,人才的培训和认证工作显得相对落后,监管机构的缺乏使得对咨询、评估、法律等

专业中介机构的认证及管理工作没有跟上。

## 二、发展和规范我国产权交易市场的具体措施

1. 尽快明确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方向。国有企业产权进场交易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产权关系清晰化、产权主体多元化、单一所有制企业股份化的过程。随着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逐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股份制经济将得到充分发展,更加清晰化、标准化的股权流动重组的需求将日益旺盛,这就必然要求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为其股权流动提供服务平台,产权交易市场的业务范围也将向为标准化的股权转让服务扩展。通过对现有产权市场的改造和提升,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拓展其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服务的功能,改善股份公司的运行环境,进而推动股份制的发展,使产权交易市场逐步融入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形成真正意义上的非公开权益性区域资本市场。

2. 积极为产权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我国的特定经济环境中,特别是特殊的历史背景下,产权交易市场多是由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投资设立。鉴于产权交易市场的特殊性,在其发展过程中,政府创造良好的外部政策和法律环境,对推动产权交易市场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政府推动不等于政府直接投资创办,更不是直接参与经营,而是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政府有度、有效地发挥行政协调、行政干预的功能,尽可能地弥补市场功能的缺陷,为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同时,要在人们的认识、社会共识方面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为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的社会环境。

3. 建立健全产权交易机构市场化运作体制。建立“政府监管、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的产权交易体制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将政府与交易所的关系由行政隶属或主管转变为业务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产权交易市场采取哪种体制并不重要,可以是事业法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产权交易市场是否以盈利为目标也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保证产权交易市场的公开、公正、公平和中立原则,按照市场原则进行运作。因此,应当赋予产权交易市场更广泛的职权,不设额度制度,使其自行负责上市审批,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同时,积极推行会员制或交易商席位制,将投资机构和中介机构纳入会员。还应尽快建立产权交易同业协会,加强自律性监管,强化行业协会对防范风险的作用。

4. 抓紧补充完善产权交易市场的各项功能。现行政策规定产权交易市场只能进行非标准化的产权交易,即产权交易市场只能进行整体性的产权交易和非标准化的部分产权交易,这就使得产权交易市场变成了功能不全的并购市场,没有起到聚集资金配置资源、发现价值、分散风险的作用。加入WTO以后,我国经济运行规则正逐步与国际接轨,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条件也日趋成熟,加快完善产权交易市场功能的可能性也日益增大。因此,笔者建议以试点方式选择几家运作规范、成交活跃的产权交易所,在可控的专业投资机构范围内,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产权,以适度拆细、适度连续方式进行交易,试点成熟后再推广到其他市场,推动产权交易

方式向国际惯例靠拢。

5. 及早构建对产权交易市场的双层监管体系。监管的原则必须从培育和发展产权交易市场的根本目的出发,既要有利于市场交易的规范,又要有利于国有企业资产的重组、兼并、转让和国内外各种资本的引进,有利于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现阶段,由于全国交易市场的市场运行机制不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政府需要建立对产权市场的第一层监管。国资委作为产权交易市场最大且最主要的买家与卖家,在产权交易市场的起步阶段可以作为培育和规范市场的主体,实施对市场的监管职能。当产权交易市场进入良性发展,实现了完全的市场化后,应逐步将政府直接监管变为行业自律性监管。

第二层监管应由全国产权交易机构协同发起,成立全国性产权交易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性管理,促进市场规范建设,提高行业工作水平;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建立有效的约束监管机制,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产权交易协会负责制定市场统一运行规则、交易程序,建立和执行市场从业机构、人员准入制度和职业操守的管理规则,审批产权交易机构的资质,协调各产权交易机构的关系,处理交易纠纷,为会员提供学习、培训、交流等服务。

6. 大力整合重组全国产权交易机构。目前,我国产权交易所的设立无章可循,不仅造成资源浪费和成本提高,而且引起市场的混乱和无序竞争。因此,建议各地政府,主要由国资委负责,对已经成立的交易所进行清理、重组、整合。在交易所重组过程中,注意发挥各类基金、风险投资机构、担保机构、资产经营机构等中介组织的作用。与此同时,积极推动产权交易所全国联网、联合,加速形成我国产权交易的统一市场。第一步,可在平等互利、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实施各交易市场联网,构筑信息沟通、互通有无的信息平台。第二步,可在统一规则与业务标准的前提下,建设互动式网络交易服务平台,使其逐步发展成为高效率的、初级层次的现代化资本市场,早日形成我国产权交易统一大市场。第三步,研究制定《产权交易法》及相关配套政策。

国家应根据近十多年来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交易的实际情况,尽快出台《产权交易法》,界定国有企业产权、国有产权范围、国有产权交易主体、国有产权交易程序、监管机构及对违规交易的法律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必须按市场经济运作,依法办事。同时,还要制定和完善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国有产权交易转让涉及企业的资产、债权债务、职工安置、企业后续发展、价格确定,特别是土地处理、税务等多方面问题,需要政府多个部门协调配合,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不行,否则就会影响到规范操作和交易成功。因此,相应的配套政策和配套措施也要尽快出台。

### 主要参考文献

1. 胡方水,于波,徐强.构建新时期的产权交易体系.浙江经济,2005;5
2. 迟福林.我国产权制度改革的十大问题.中国经济时报,2004-06-16